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派发当日总股本275,725,8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689,314,730.00元。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前,因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行权期以及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66,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尚在转股期,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截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76,811,567股。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811,5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补缴【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补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5.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2****126	殷建立
2	02****097	殷建雄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66,债券简称: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董秘办

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咨询电话:0755-2640 0270
咨询传真:0755-2640 0270
联系人:罗丽娟、赖红琼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48.7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46.2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5月29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将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科利转债”提前赎回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款回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科利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15日,停止交易日为2026年6月10日,终止转股日为2026年6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前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公司出现上述送红股/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当公司可能发生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三、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回购发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

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148.70-2.50=146.20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6.06.05.89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966,85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7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劲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晏科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熊鹰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697,158	99,8671	173,701

2.议案名称: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728,958	99,8827	173,701

3.议案名称:2026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716,758	99,8767	178,701

4.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707,858	99,8723	189,601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7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707,858	99,8723	189,601

5.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668,358	99,8613	204,801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698,258	99,8676	186,901

7.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676,658	99,8570	190,801

8.议案名称:2026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704,558	99,8707	188,101

9.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686,858	99,8620	189,301

1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676,658	99,8570	194,001

1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669,058	99,8532	195,001

1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678,558	99,8579	192,601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682,558	99,8599	193,601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686,858	99,8620	189,301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676,658	99,8570	194,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29,840,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5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9,782,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5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8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5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5%。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逐项表决。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9,828,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表决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333%;反对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833,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857%;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84,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85%;反对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333%;反对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浙江天瑞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郑承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关于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429%;反对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67%;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9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429%;反对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67%;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905%。

关联股东浙江天瑞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郑承烈、李朝珍、周兆成、张美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833,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857%;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赵玉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公告日:2026年6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
- 赎回公告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日

截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自2026年6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间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3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当日持有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间日(即2026年6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365=100×1.50%×86/365=0.35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34=100.353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本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向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履行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外国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前期披露的债券发放赎回,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赎回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公告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

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